

诉讼调解 实例与研究

SUSONG TIAOJIE
SHILI YU YANJIU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编

调解案例

——四十一篇精品案例，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继承、刑事附带民事訴訟和执行和解六方面；

调解研究

——九篇优秀调解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

调解制度

——关于调解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法院内部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调解实例与研究

主 编：夏俭军

副 主 编：陈晓东

责任编辑：赵一平

编 辑：闫黎明、兰 楠、
刘靖靖、崔琳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调解实例与研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93 - 0182 - 1

I. 诉… II. 北… III. 调解 (诉讼法) - 案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3914 号

诉讼调解实例与研究

SUSONG TIAOJIE SHILI YU YANJIU

主编/夏俭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875 字数/402 千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82 - 1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调解是我国的重要诉讼制度，也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它既体现了诉讼的“人性化”、减少了诉讼的对抗性，同时也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节约了法院的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调解结案更加符合“司法公正”的实质要求。因为只有当事人双方最清楚纠纷的真相和其利益所在，所以他们自愿选择的处理结果最符合其利益需求，也最接近其追求的实体公正，因此也最有利于他们自觉履行。正是因为调解所拥有的巨大优越性，它成为一项重要的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并被誉为“东方经验”。尤其是在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战略部署的当今时代，诉讼调解更是历久弥新，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

作为全国受案量最多的基层人民法院之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直站在化解纠纷、维护和谐的第一线。为更好地提高司法审判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近年来，我们牢固树立坚定的大局意识和强烈的使命意识，以“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大胆探索调解、和解新做法、新经验。于2005年推出了以法官助理庭前调解、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和律师和解为基本内容的庭前和解工作机制，于2006年推出了诉前和解工作机制，从2005年至今，我院适用这两项工作机制共调处纠纷64554件，增加了社会的和谐因素，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与肯定。

《诉讼调解实例与研究》一书不仅收集了近年来我院创新调

解、和解工作所进行调研、分析的报告和论文，还收录了我院四十一位从事立案工作、民事审判、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法官的优秀调解案例。可以说，该书不但记录了我院创新调解、和解工作的心路历程；还展现了我院法官对诉讼调解理论的研究与探索，同时也显示了我院法官开展诉讼调解工作的丰富经验和高超技巧。调研报告的实践总结、论文的理论阐释与调解案例的生动叙事相结合，使此书既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也具有一定的可读性。

我相信，《诉讼调解实例与研究》的出版对总结法院在调解工作中的做法、经验，丰富调解手段，帮助法官在今后的工作中熟练运用调解技巧、提高调解成功率，以及帮助社会各界读者进一步了解、理解法院工作都将具有十分突出的意义。

是为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院长



2007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篇 调解案例

(一) 物 权

- 由一起拆迁合同纠纷案件所悟 (3)
- 四起涉奥腾房纠纷案件调解感想 (7)
- 利用调解制度快速解决 24 起腾房案件 (11)
- 这个冬天不寒冷 (16)
 - 493 件物业管理纠纷案调解感悟
- 公开审判促和解 (22)
- 调解技巧在判决处理纠纷中的应用 (26)
- 一起财产权属纠纷案件的调解 (29)
 - 浅析调解的合法性与灵活性的结合
- 财产权属纠纷案件调解感悟 (32)
- 农村相邻关系纠纷调解心得 (37)
- 从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谈调解心得 (43)
- 邻里纠纷调解分析 (48)
- 宰相肚里能撑船, 让他三尺又何妨 (51)
 - 从调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想到的

(二) 债 权

- 刚柔并济、以审促调、定纷止争 (56)
 - 有感于促成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律师和解
- 抓住一切可以促成调解的机会在工作中不断探索新

的调解方法	(59)
和解促双赢	(64)
——根××诉王××运输合同纠纷调解实例分析	
从两起简单的买卖合同案件看律师和解作用的发挥	(67)
和解三项制度在审判实务中具体运用	(72)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调解分析	(76)
和解调解促和谐, 开拓创新创新篇	(79)
——××牛场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调解案	
医疗纠纷案调解分析	(83)
名人肖像侵权纠纷案调解分析	(85)
股权纠纷调解案例	(89)
找准焦点, 勤做工作, 调解案件案结事了	(91)
九年, 漫长诉讼糊涂案一朝, 案结事了明白案	(99)
——木×诉仁×股权权益纠纷案	
商事案件调解的体会	(103)
多家保险公司涉诉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调解	
经历	(108)
(三) 知识产权	
对调解化解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感悟	(116)
判后答疑促和解 作者权利得保护	(123)
由一起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件的调解看知识产权类型	
化案件的调解	(126)
(四) 婚姻继承	
一起离婚案件的调解过程	(134)
春风化雨做调解 母子积怨一笑泯	(141)
——家庭共有财产分割案调解感悟	
调解一起分家析产纠纷案件所想到的	(145)
耐心释法明理促和谐多年家庭纠纷终调解	(150)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潘××过失致人死亡案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分析····· (154)

律师和解制度在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中的有益尝试····· (161)

——被告人王×利、马×旺重大责任事故案附带

民事调解的相关问题

被告人高××故意伤害案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案例分析··· (167)

小额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调解分析····· (173)

发挥律师作用 调解解决纠纷····· (176)

调解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几点体会····· (180)

（六）执行和解

执行法官不应介入无担保财产的执行和解····· (186)

通过执行和解定纷止争构建和谐····· (190)

——以执行促尖锐矛盾的化解 以执行促民事案件
的解决

第二篇 调 解 研 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庭前准备阶段加强

调解工作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97)

关于建立诉前和解工作模式的调研报告····· (211)

庭外和解促和谐 机制创新谋发展····· (225)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制度的完善····· (247)

论提高法官调解能力的途径····· (253)

——以调解方法为中心

论执行和解制度及其法律完善····· (271)

民事案件和解诱因的实证分析····· (284)

——以某派出法庭近年来调撤案件为样本

日本民事诉讼法中的调解制度简介及其对我国调

解制度改革的启示····· (302)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理论、实践及其完善 (312)

第三篇 调 解 制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33)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334)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335)

（2004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39)

（2002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 (342)

（1998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343)

（1999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43)

（1999年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以及专利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当事人

一方或双方不服以专利管理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各应作为何种案件受理的答复	(344)
(1995 年 7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345)
(1993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自诉刑事案件应采用何种法律文书撤销原审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	(346)
(1986 年 9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回国孤儿与在我国境内的配偶离婚，经我国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可否制发调解书的批复	(347)
(1984 年 4 月 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庭前调解工作的规定	(347)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律师和解工作规定	(35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规定	(35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和解工作的规定	(36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流程管理规定	(365)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督促履行工作实施细则	(367)

第一篇 调解案例

(一) 物 权

由一起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件所悟

【基本案情】

本案诉争房屋系中国科学院的宿舍，位于朝阳区豹房南里小区西平房一排东1号，建筑面积为31.99平方米。由于该房屋所在的朝阳区豹房南里小区紧邻奥运场馆，涉及奥运周边道路建设，故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06年复函，同意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下称地理所）对该小区进行整体改造。2006年9月18日，北京中地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诉争房屋进行了拆迁评估，估价结果为175360元。2006年10月16日，地理所与诉争房屋产权人即本案被告曲××签订《拆迁安置回迁预购住房协议》，约定曲××自愿放弃货币补偿方式，同意通过回购房方式进行安置；新购房屋建筑面积为95平方米，地理所按“拆一平方米还一平方米”的原则对曲××原有房屋与新购房屋进行面积置换补偿，其余新增面积63.1平方米则由曲××交纳303857.73元作为回迁预购房款；被告应在2006年11月8日前搬迁腾空住房交由地理所拆除，并在2006年11月17日前支付40%回购房预购款121543.09元。协议签订后，曲××未能履行。

【调解过程】

2007年4月，地理所起诉要求曲××腾退房屋。立案同时，地理所以诉争房屋如不及时拆除将影响奥运场馆周边道路建设为

由向我院提出先于执行申请。我在接手案件后，对案卷中全部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发现原告拆迁手续完备，且其与被告签订的《拆迁安置回迁预购住房协议》形式上并不违法。那么被告为什么出尔反尔拒绝拆迁呢？是被告恶意阻碍拆迁勒索拆迁款？还是被告真的有实际困难？我想，只有了解被告对上述问题的真实想法才能确立下一步的工作思路。2007年5月10日，该案开庭审理，在庭审中我并没有急于完成庭审程序，而是让原、被告双方充分陈述各自的诉辩理由，通过被告的陈述发现：被告原系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遗传发育研究所的职工，已被单位辞退，平时生活无着，其与所在单位因劳资纠纷产生的积怨较深，认为自己仍应按级别享受73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所以在回购房屋时未顾忌经济能力选择了95平方米的房屋。而其不履行拆迁协议的原因就是无力支付增加面积的购房款。被告简单的抗辩意见使得本案的结果一目了然：原、被告签订的拆迁协议合法有效，被告应当腾退房屋交原告拆除。但此案如果径直判决，必然导致被告住房问题无法解决，那么既无工作又无安身之所的被告将给社会的和谐安定留下隐患。于是，促成双方调解结案成为最切实可行的方法。5月28日再次开庭时，我先向被告示明：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被告有遵守的义务。并举出其他几个已成功调解的拆迁合同纠纷案件及一个已判决腾退房屋的案例对被告曲××进行说服。被告虽认可我的意见，但称原告是代表其所在单位——中科院来拆迁的，如不能给其解决实际困难，自己实在无力负担购房款，故不同意腾房。就此，我分别找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背对背调解。两日后，原告委托律师转达了原告的调解方案，同意将被告换到一处承租房屋居住，但因该房屋内原居住人尚未腾房，故仅能承诺三年内交房，而被告在此期间可以居住在原告提供的周转房内，过几年入住房屋又不用交一分钱。我得知此消息后，兴冲冲地告诉了被告，而被告却犹犹豫豫未做表示。次日，其向我表示此

方案无法接受。调解陷入了僵局。两次庭审及几次电话接触后，我细心地对被告进行了观察，发现被告曲××虽有调解意愿，但由于知晓涉奥拆迁工作的紧迫性和一审、二审诉讼会有一定周期，所以抱有侥幸和试探心理，希望通过拖延时间换取原告或其原单位的妥协而达到不缴纳房款的目的。

涉奥拆迁工作刻不容缓，而妥善安置被拆迁人、维护社会稳定又责无旁贷。思考后，我确立了先保奥运拆迁大局，同时不放弃继续寻求调解方案的工作思路。随后，我一边拟制先予执行裁定书，一边通过原告律师联系了原告主管领导，通过多次沟通引导他们考虑被告实际困难，设身处地为被拆迁人着想。功夫不负有心人，原告方在两日后为被告找到一处面积60余平方米的二手房，被告只需再补5万元即可马上搬入居住。要不要马上通知被告这个消息呢？考虑到被告曲××尚有侥幸心理，经多次宣讲法律无效的情况，我决定先把调解工作沉一沉，先向被告送达先予执行裁定书。被告接到先予执行书后，坐在法庭内伤心地哭泣，随后要求法院替他想办法。我再次对其解释了先予执行的必要性，分析了目前的情况，并将第二套调解方案告诉他，劝导其回家好好想想。2007年6月19日，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并重新签订拆迁协议，被告同意在三日内自行腾退房屋。至此，该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协议达成后，原告对法院细致耐心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向奥运村法庭赠送了锦旗。被告称：感谢法院为普通老百姓做了这么多工作，使其实际困难得到解决，并表示要配合法院给另一个不愿搬家的当事人做工作，使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调解感想】

首先，查清案情，正确分清是非责任，提出合理方案，进行必要的法宣工作。当事人来法院希望得到法律的支持，作为法官在主持调解时绝对不能采取和稀泥、当和事佬的做法。法官的职

责要求其言行必须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调解过程中法官自己必须明确案件的法律关系、双方争执焦点、双方的是非责任等，这样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调解。

第二，眼睛要注意观察、思维要清晰，注意收集信息，熟悉案情对案件的调解至关重要。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调解成功，在调解之前，必先收集有关案件信息，了解纠纷的性质、起因和经过，了解双方当事人个性，找准当事人的认识误区和问题症结，这就要求法官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判断力和分析能力。本案中，我细心观察后掌握了被告曲××在没有经济能力的情况下与地理所达成拆迁协议以及随后违约拒绝腾房的想法和心态，才能有针对性地宣讲法律、给出调解方案并举例对比，让被告清楚达成调解协议比法院判决更有利于自己。

第三，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让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都站在对方的角度，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使思维跳出只看到自己利益的小圈子，这样才真正有利于彼此理解，并达到和解的目的。

第四，掌握调解时机。考虑到被告曲××的侥幸心理和其个性特点，我在一次调解失败后，决定使用施加一定压力的方法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并没有急于抛出第二套调解方案，而是先向被告送达了先予执行裁定，使其拖延战术无法实现。这时，最佳调解时机已经到来，被告由原来的被动接受调解转变为主动要求调解，这也是本案圆满解决的关键所在。

成功调解这个拆迁合同纠纷案件以及其他案件，我认为除了应当适时适度采用调解技巧外，更重要的是承办法官应当为当事人着想，力所能及地为当事人设身处地地解决某些实际困难，这样才能让当事人深受感动，接受法官的调解，也使案件能够圆满解决。

（奥运村法庭 薛妍）

四起涉奥腾房纠纷案件调解感想

【基本案情】

2007年，我院收到4起原告北京华都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汪建生等人的涉奥腾房纠纷案。刚收到案件，原告就来到法院表示希望尽快解决，因为涉案土地上要建设奥运会运动员宿舍楼，可以给予被告少量补偿，并提到还有二十多户尚未起诉。而4起案件的被告在领取起诉书副本时情绪都异常激动，表示其单位已经破产，破产前未解决其居住问题，这些房屋应属原单位的福利分房，不同意腾退。

【调解过程】

考虑到涉奥案件都是“急事”，需要“快办”的特点，我快速展开了调查工作。经调查，我发现原告于2006年取得的是涉案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场地上有原来与原告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即众被告的单位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为其职工搭建的临时宿舍以及这些职工在使用中自己搭建的一些临时建筑。

为了全面了解案情，我不顾夏日炎炎，亲自下户深入调查，发现4起案件涉及的4户十几名被告，多为下岗职工或者退休职工及其家属，家庭生活比较困难，居住的房屋因为均为临时建筑，且年久失修，成为“危房”，具有相同情况的还有另外二十余户，这些住户均无腾退地点。4起案件的被告是拒不腾退的带头人。

调查了上述事实后，我考虑判决解决上述案件难于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处理不当将严重影响了奥运工程进度，我计划进行庭前调解。始料未及的是众被告均不同意调解，此后